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中小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1800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6,466,787.4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依托中国资本市场层次、市场结构和市场功能的不断完善,通过投资于具有竞争优势和较高成长性的中小盘股票,力求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主动式投资管理的股票型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阶段、政府政策引导方向、行业周期状况的考察,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对各类资产采取主动、适度配置,在重点投资于具有高成长的中小盘股票的前提下实现大类资产配置,以求基金资产在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中实现风险-收益的最佳匹配。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中小盘股票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5%;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业绩比较基准	天相中盘指数收益率×40%+天相小盘指数收益率×4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凌宇翔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95588
传真		(010)58163027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6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1,899,819.69	13,712,654.82	348,514.91
本期利润	159,549,135.79	16,179,033.84	6,498,477.2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090	0.2738	0.041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1.22%	24.31%	4.0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4.00%	25.92%	7.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28,701,172.97	16,078,465.11	138,066.1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428	0.1470	0.001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71,215,737.53	137,731,995.31	81,615,466.7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87	1.259	1.07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81.55%	35.49%	7.6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按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较低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种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45%	1.31%	16.62%	1.08%	-9.17%	0.23%
过去六个月	19.73%	1.13%	36.97%	0.91%	-17.24%	0.22%
过去一年	34.00%	1.14%	36.42%	0.91%	-2.42%	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1.55%	1.10%	39.11%	1.02%	42.44%	0.08%

注:考虑到本基金正常状态之下的资产配置,本基金选择大和HFI债券指数收益率×40%+大和小盘指数收益率×4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20%作为本基金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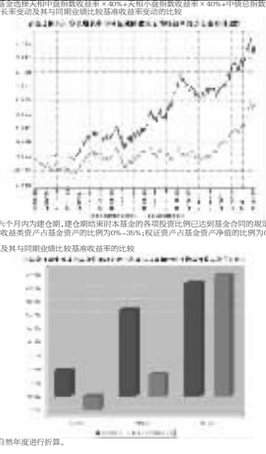

注:投资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中小盘股票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5%;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	-	-	-	
2013	0.8000	3,579,520.07	1,205,535.02	4,785,055.09	
2012	-	-	-	-	
合计	0.8000	3,579,520.07	1,205,535.02	4,785,055.09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字[2001]7号文成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第一证券投资有限公司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0%。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普通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其体动新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一通增债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深证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指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中证中债50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中债50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信用季度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型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他年中国企业债券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利定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鼎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鼎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鼎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华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管理部总监及A股基金投资总监。	2013年8月6日	-	14年	经济学硕士,中国证券业协会非执业会员,曾在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职,2000年10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先后在研究策划部、基金经理部工作,曾于2004年3月21至2007年1月30日任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经理,于2005年6月9日至2006年10月21日期间任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经理,自2006年11月16日至2013年11月4日期间任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12月12日起兼任银华恒指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哈默女士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4年6月23日	-	7年	学士学位,2007年7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交易员、债券交易员等职位,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李晓星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4年11月25日	-	4年	硕士学位,2006年至2010年期间任职于ABB有限公司,历任运营发展部运营师一、集团审计部高级审计师等职务;2011年2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国籍:中国。
于利强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3年8月22日	2014年12月31日	5年	学士学位,2003至2009年期间,曾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并曾在平安人寿投资担任投资经理职务,从事风险投资财务分析和尽职调查等工作。2009年7月至2014年12月期间任职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职务。具备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守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司层面的《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投资库、国债库、国债收益率、量化投资库、研究院、交易管理库、监督稽核库等相关所有业务部门进行了制度上的约束。该制度适用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该制度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股指期货、债券回购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投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为了防范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组合的证券投资指令的执行过程,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执行制度》,规定了公平交易的执行流程及特殊情况的审批机制;明确了交易执行环节的集中交易制度,并对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进行了完善。

此外,为了加强对异常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本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实施细则》,规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的范围以及异常交易发生后的分析、说明、报备流程。

对照2011年8月份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又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进一步修订了公平交易的范围,修订了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重点,并新调了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要求,以期通过制度的完善,不断加强公平交易执行效果,不断会任何的人为判断,所有交易均通过恒生交易系统实现,不断会任何的人为干预,所有交易均通过恒生交易系统实现,不断会任何的人为干预,所有交易均通过恒生交易系统实现,不断会任何的人为干预